榕律通〔2018〕47号

 福州市律师协会

**关于举办歌咏比赛的补充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律师事务所：

市律协党委《关于举办主题歌咏比赛的通知》下发以来，各党支部、律师事务所积极响应，并就比赛的项目设置、参赛队伍数量、唱法、曲目等问题进行咨询、提出建议。现组委会根据大家的建议，并结合专业人员的意见，对参赛的要求进行明确和部分调整，补充通知如下：

一、唱法：美声、民族、流行、戏曲均可。

二、演唱曲目要求：选送曲目应围绕活动主题，歌颂美好生活、积极向上。

三、演唱形式：独唱、组合（2-10人）、合唱，允许表演、伴舞。

四、参赛队伍：有党支部的律所以党支部为单位，没有成立党支部的以律所为单位，推选1至2支队伍参赛。

五、参赛人员：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党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必要情况下可放宽至律所行政人员（须为与律所签订劳动合同且截止至本通知发出之日在律所缴纳社保满半年以上的行政人员，如发现身份不符的将取消该支参赛队伍的比赛资格）。

六、因时间关系，初赛后选取前15支队伍参加决赛。

七、伴奏带：须用U盘拷贝，音频WAV或MP3格式。

八、评分内容：包含音准、节奏、完整性、舞台效果等方面。

九、决赛曲目可以和初赛曲目一致，亦可以不同。

十、由于相关规定的更改，报名截止时间延后至2018年5月15日。

原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原通知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中共福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2018年5月9日